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訂立框架協議，據此，Singapore Bai Chuan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Singapore Bai Chuan為國清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國清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共同控制。因而，Singapore Bai Chuan因屬國清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訂立框架協議，據此，Singapore Bai Chuan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Singapore Bai Chuan。

### 有效期

框架協議有效期自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Singapore Bai Chuan同意提供各種內外裝修工程服務之設計、供應、製作及調試，包括但不限於鋁合金、木材、鐵、玻璃門窗、幕牆、百葉窗、晶格走廊、鐵製品、木製品、瓷磚、地板、電梯及其他服務。

框架協議是包含一般條款及條件的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訂約方將按其條款及條件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成員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訂立關於本集團所獲裝修工程服務之具體協議，惟前提是該等詳細協議的條款並不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不符。本集團所獲實際服務乃視乎框架協議有效期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訂立之詳細協議而定。

### 服務費及支付

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將由其訂約方不時經公平磋商而協定及釐定，就本集團而言類似或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相若服務之公平市價。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須於訂立裝修工程服務之具體協議之前：

- (i) 取得提供商(就提供本集團需要之相同或相若服務而言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或
- (ii) 請求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提供其給予其客戶之相同或相若服務之至少兩份銷售記錄(作為相關服務之參考市價)。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服務達成交易，則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及其他條件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色於任何報價及銷售記錄。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裝修工程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為約0.8百萬新加坡元。由於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就裝修工程服務達成之交易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根據框架協議所提供裝修工程服務支付予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之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裝修工程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i)預計本集團建築合約之履行所需要的額外裝修工程服務；及(iii)預計相若服務平均市價因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因素而上漲。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確保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裝修工程服務之條款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納如下措施：

1. 裝修工程服務費用將參考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並將透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經取得相若服務（與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有可比性）市場提供商收取之服務價格進行之定期價格研究而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員工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具體交易所收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人員基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情況而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履行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有關本公司及SINGAPORE BAI CHUAN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並在新加坡及香港從事建築業務。

Singapore Bai Chuan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主要從事各種內外裝修工程服務的設計、供應、製作及調試。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業務為在新加坡提供裝修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令本集團可利用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在內外裝修工程項目方面的經驗及專長提供集團建築項目。框架協議之訂立將確保本集團為本集團未來建築項目

可按有競爭力之定價獲得裝修工程服務之供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王賢茂先生是國清中國的總裁，彼已就有關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Singapore Bai Chuan為國清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國清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共同控制。因而，Singapore Bai Chuan因屬國清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裝修工程服務」	指	各種內外裝修工程服務之設計、供應、製作及調試，包括但不限於鋁合金、木材、鐵、玻璃門窗、幕牆、百葉窗、晶格走廊、鐵製品、木製品、瓷磚、地板、電梯及其他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就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清中國」	指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比率之任何一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ngapore Bai Chuan」	指	Singapore Bai Chuan Investme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	指	Singapore Bai Chuan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孫輝業博士及王賢茂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